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需进行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其评价能否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投资项目预计财务数据与项目建成投产运营时的实际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7-033），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项目的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及权利和义务

甲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各方出资比例

甲方以现金出资 9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现金出

资 7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丙方以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融资方案：甲方负责项目公司的融资工作，融资额度为投资总额 70%，乙方、丙方予以积极配合。当项目公司融资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时，甲乙丙三方需按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融资方案及融资条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具体实施。需由合资公司承担的资金成本一般以对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原则上不超过前者的 10%。

2、乙方将技术在河南省范围内排他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三方同意由合资公司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协议约定），若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未支付完毕的，则各方同意以环己酮项目合资公司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主体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抵销，或由除乙方（生产技术提供方）外的其他合资方（包括甲方、丙方）连带全额补足。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或乙方与合资公司未能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定，未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固定金额 1.5 亿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4 万吨锦纶民用丝工厂建设阶段，由乙方主导合资项目以下事宜：项目建设技术指导，操作人员培训，指导开车，投料试运行指导，以上事宜费用，按照本协议、《合作投资协议书》及各方相关协

议约定执行。

5、甲方负责协助办理有偿提供的建设用地和运行所需公用工程，确保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和运行所需公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和运营所需的公用工程所需费用由甲方和合资公司另行约定，并签订相关协议，费用由合资公司支付。

6、工厂建设阶段，由甲方主导合资项目以下事宜：办理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人员配置和管理，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协调生产运行管理，以上事宜的费用由合资公司向甲方现金支付。

7、乙方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内，就本条约定技术服务在河南省范围内不与其他第三方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出资等；乙方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后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就本条约定技术服务在河南省范围内另行开展任何形式的其他合作，甲方和/或甲方关联主体有优先权。乙方（包括生产技术提供方）如违反本条约定，与第三方合作所获取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及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即锦纶 6 民用丝项目合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前述收益和/或损失无法确定的，则直接按锦纶 6 民用丝项目协议“技术服务费”的 3 倍计算。

二、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

投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资本金出资及合资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

三、投资项目预计财务数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投资项目预计财务数据依据《10 万吨/年尼龙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4 万吨/年）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计算方法采用我国现行财税制度及地方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6 年 7 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方式，计算过程如下：销售收入 76923.08 万元-总成本 69704.63 万元=年利润总额 7218.45 万元，由此得到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6.47 年；年利润总额 7218.45 万元-所得税 1082.77 万元=净利润 6135.69 万元，由此得到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01 年，具体过程详见该报告第十三章财务评价部分。预计财务数据与项目建成投产运营时的实际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该合资公司目前尚未组建完成，项目投资尚未开始，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五、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设备采购价格变化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面对的风险是设备采购价格的变化，可统筹安排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建设期的资金成本，减少因设备价格变化造成的风险。

（二）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根据市场调研，本项目产品售价总是与原材料价格同步波动，因此可以紧跟市场，采取灵活多变的生产管理机制，安排市场畅销产品，

合理控制原材料和产品库存，降低因价格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保证本项目的利润和收益。

六、具体项目可行性，详见《10 万吨/年尼龙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4 万吨/年）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